

#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职能优化研究

■ 江 勇

(暨南大学 少年及家事法研究中心,广东 珠海 519070)

**【摘要】**修订后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了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承担“研究确定专门学校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的宏观职能与评估、建议的微观职能。宏观职能不仅在落实上存在受质疑的共管与分管两种实践模式,还涉及各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间的关系分歧问题;微观职能不仅在解释上存在评估与决定是否等同的冲突,在实践中还存在决定是否具有可诉性与可复议性的争议。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职能优化要在坚持行政法权责统一原则下细化其宏观职能,由教育行政部门单独或者与公安机关共同直接行使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微观评估职能。

**【关键词】**严重不良行为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 宏观职能 微观职能

2019年,为推动专门教育与专门学校高质量发展,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sup>[1]</sup>。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未法》)于修订时将专门教育与专门学校设计为针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可以说,政策的出台与法律的修订已实现专门教育立法从无到有的重大突破,但并未实现专门教育由量到质的跃升。从教育场域看,“入校—受教—出校”是基本的流程,在专门教育实施流程体系中,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是否需要接受专门教育仍需由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来评估。换言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承担专门学校“看门人”的重要职能。然而目前关于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职能的研究主要是围绕专门教育展开的,如在研究专门教育与专门矫治教育如何实现差异化、如何进行闭环管理、如何确定教育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等问题时,捎带研究《预未法》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及四十六条所提及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评估职能<sup>[2]</sup>。此外,关于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职能完善的研究结论也主要是围绕如何完善评估机制展开<sup>[3]</sup>。事实上,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还肩负着“研究确定专门学校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的职能,而现有研究一定程度地忽视了对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这一职能的研究<sup>①</sup>。因此,本研究试图以现有法律文本和当前实践经验为素材,在充分阐述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职能的基础上,深入分析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职能落实的困境,提出专门

收稿日期:2023-03-08

作者简介:江 勇,暨南大学少年及家事法研究中心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未成年人司法、犯罪学、法律实证。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71批面上资助项目“涉罪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协同机制研究”(课题编号:2022M71133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sup>①</sup>《预未法》总则第六条第三款规定:“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由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专门学校等单位,以及律师、社会工作者等人员组成,研究确定专门学校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

教育指导委员会职能的优化建议。

## 一、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职能

专门教育已取代工读教育与收容教养,并成为新时代面向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一种特殊的教育形式<sup>[4]</sup>。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是专门教育落实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预未法》的规定,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职能可从宏观与微观两个维度进行分析。

### (一)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宏观职能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宏观职能是研究确定专门学校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具体而言,《预未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门学校”;第三款规定,“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由……组成,研究确定专门学校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由于该条位于总则部分,因此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确定专门学校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的职能应从整部《预未法》的视角进行分析,即不仅要满足第六条第一款关于“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的客观要求,以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权;还要根据第四十七条全面确定如何实施“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并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职业教育”;更要从管理上回答专门学校一般管理与第四十五条所提及的针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的“分校区、分班级”及“闭环管理”等现实问题。

### (二)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微观职能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微观职能是评估、建议职能。为解决原工读学校受“三自愿”原则影响而出现萎缩的问题,2020年修订的《预未法》不仅对严重不良行为进行了重新定义,将原严重不良行为(主要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与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处罚的“犯罪行为”统称为严重不良行为,还在具体制度设计上明确了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评估与建议职能,以期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实施强制入学。从具体条文看,《预未法》先后5次提及“评估”,1次提及“建议”,涉及入学评估、在校评估、出校评估及出校建议等,具体规定于《预未法》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之中。从制度设计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不仅要分别对具有一般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第四十三条)、具有指定情形的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第四十四条)、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第四十五条)进行入校评估,还要对已入专门学校的未成年人进行在校、出校评估并提出书面建议(第四十六条)。可以说,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试图以“评估”的形式避免原“三自愿”原则带来的弊端,并充分回应工读教育与收容教养曾面临的问题。一方面,在“三自愿”原则下,工读教育逐步萎缩并暴露出法律政策保障欠缺、教育针对性不足、社会标签化及交叉感染等问题<sup>[5]</sup>;另一方面,收容教养除在原则上违反正当程序外,还存在决定程序简单、收容条件模糊、教养方式异化等缺陷<sup>[6]</sup>。因此,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不仅要推动专门教育(包括专门矫治教育)满足矫治教育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实体要求,还要从程序上积极保障受矫治教育未成年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 二、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职能实施的困境

如前所述,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职能既包括宏观职能,也包括微观职能。本文从文本规范与实践经验视角分析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上述职能实施的困境,具体涉及宏观职能的落实模式能否奏效、各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关系如何、评估与决定关系是否存在解释冲突及评估是否可诉与可复议等问题。

### (一)宏观职能的落实模式受到质疑

从实践经验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宏观职能的落实存在共管与分管两种模式。在共管模式中,专门学校的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由新设立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来确定,即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将其宏观职能具体细化到统筹、指导、监督及考核过程中去。如《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河源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河府办函[2022]18号)将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职能规定为,“负责全市专门教育工作的统筹、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审议相关政策文件,督促指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并指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sup>[7]</sup>。在分管模式中,专门学校的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由新设立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来进行分工落实。如《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昌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洪府办字[2021]347号)规定,教育局的职责是“做好专门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在校学生学籍的管理接续工作”,市政法委的职责是“加强对专门学校工作指导,将专门学校工作建设和专门教育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等<sup>[8]</sup>。在该模式下,虽然各职能部门的权责范围得到了进一步明确,但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宏观职能总体上被弱化了。

不论上述何种模式,均因未回应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存在意义与机构性质而受到质疑。一方面,两种模式未回答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是否有存在必要性的问题。不少地方对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积极性不高,部分地方甚至没有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上海市为例,受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萎缩影响,该市目前仍未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教学、管理工作仍主要依照原工读教育的“三自愿”原则实施。因此,有无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当前专门教育的实施并未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另一方面,因立法未明确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性质,且受严格控制议事协调机构设置的影响<sup>①</sup>,实践中并不将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作为议事协调机构来进行管理,已经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地方政府都明确表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并规定以定期会议(一年或半年)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事实上,召开定期与不定期会议的工作方式是否能实质性解决当地专门教育工作的统筹、指导、监督、考核等问题,仍有待持续考察。

### (二)各级委员会间的关系存在分歧

根据《预未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故省域内会出现省市县多个级别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那么各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如何?发生规定不一致情形时又应以谁为准?此时,不能简单地理解成行政机关之上下级领导关系,因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虽然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的,但其组成不仅包括单位还涉及人员,其中上下级单位之间既有领导关系(如行政机关),也有监督关系(如人民法院)。另根据《预未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那么根据《预未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倘若各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对辖区内专门学校建设在规划上产生冲突,应以哪一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为准?因此,各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关系到省市县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工作开展。以海南省为例,海南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琼教规[2022]4号)指出,“省、市县党委政府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省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全省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改革发展,制定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要问

<sup>①</sup>《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3号)指出,“今后,要严格控制议事协调机构设置。凡工作可以交由现有机构承担或者由现有机构进行协调可以解决问题的,不另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涉及跨部门的事项,由主办单位牵头协调。”



题;市县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本地区专门教育具体工作,推进实施本地区符合专门学校收教学生的入学评估和离校评估,协调推进落实本地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专门学校建设等相关工作”<sup>[9]</sup>。依照此模式,上下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在宏观职能上可进行权力再分配,以解决各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履职时的冲突。具体来说,存在省统筹市县、市统筹县、市市合作、县县合作等多重复杂关系,特别是在处理流动涉罪未成年人的专门教育问题时。

### (三)评估与决定关系存在解释冲突

评估与决定关系存在解释冲突是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微观职能在落实层面上遇到的困境问题之一。如前所述,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微观职能是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作出入学评估、在校评估、出校评估及出校建议。其中,出校建议只是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在完成出校评估后的继续程序,对研究评估与决定的关系无影响,故此处不作讨论。关于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所作的评估是否等同于决定的命题,法律文本给出了含糊的答案,即《预未法》第四十三条的肯定说与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的否定说。

根据《预未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虽然《预未法》没有在条文中加入“应当”,但结合法条文义,将该条理解为应当作出决定是符合逻辑的。因为教育行政部门本身就是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组成单位,尊重并执行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评估结果是应有之意。故在《预未法》第四十三条中,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评估即是决定。

《预未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其第四十五条规定,“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不论是专门教育还是专门矫治教育,在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作出评估同意后,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是否需要接受专门教育。法条中的“可以决定”亦有“可以不决定”之意。同理,在《预未法》第四十六条中,“对经评估适合转回普通学校就读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应当向原决定机关提出书面建议,由原决定机关决定是否将未成年学生转回普通学校就读”,其中的“是否”表明原决定机关才享有决定权。故在《预未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中,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评估即非决定。然而这3条规定不符合实践逻辑,因为教育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同是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单位,执行评估结果合情合理。因此,不禁要思考:若评估意见不能代表最终意见,那么由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实施评估的意义何在?其是否符合权责统一的行政原则?

### (四)决定的可诉性与可复议性存在争议

决定是否具有可诉性与可复议性是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微观职能在落实层面上遇到的另一困境问题。接受专门教育的决定在法律实践中理应是可诉可复议的。首先,接受专门教育的决定是由教育局、公安局(行政机关)针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公民)作出的,在主体上满足可诉和可复议的条件。其次,决定的内容属于可诉及可复议的范畴。因一般专门教育对应工读教育、专门矫治教育对应收容教养,而学界普遍认为收容教养属于行政处罚,基于行政处罚决定是可被诉和可被复议的<sup>①</sup>,故接受专门矫治教育的决定应当具有可诉性和可复议性。那么接受

<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可见行政处罚行为具有可诉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见行政处罚行为具有可复议性。

一般专门教育的决定是否就不具有可诉性与可复议性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上述规定,只要公民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则均可提起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因此,不论是一般专门教育还是专门矫治教育,均属于可诉与可复议的范畴。最后,不论是教育行政部门单独作出还是与公安机关共同作出的接受专门教育的决定,都有明确的诉讼被告与复议机关。在行政诉讼中,如果是教育行政部门单独作出的决定,则以教育行政部门为被告;如果是共同作出的决定,则以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为共同被告<sup>①</sup>。在行政复议中,如决定是教育行政部门单独作出的,则复议机关是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如决定是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共同作出的,则复议机关是本级人民政府<sup>②</sup>。

在理论上,评估、建议应当是不可诉讼、不可复议的。一方面,在程序设计上,评估在前,决定在后,评估通过决定来间接影响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权益,因此将评估视为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范围不符合《行政诉讼法》与《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另一方面,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组成决定了其不能成为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对象。从主体上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既不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不是政府工作部门,更不是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因此存在主体不适格的问题。

在实践中,决定的可诉性与可复议性存在争议。结合前述关于评估与决定关系的解释冲突与实践剖析的结论与阐述,若坚持评估等同于决定之文义解释的结论,则决定的可诉性与可复议性会受到评估和建议的不可诉性与不可复议性影响,从而无法权责一致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一方面,决定机关可能以法律规定和评估非自己单方面作出为理由,推卸责任或者要求其他主体承担责任,继而出现主体不适格的困境。另一方面,受决定可诉性与可复议性影响,作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的决定机关可能会基于被诉或被复议的风险而要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调整评估标准或更改评估结果。若如此,被要求接受专门教育而有异议的未成年人和主动要求接受专门教育而未获批准的未成年人都将失去救济途径,继而无法实现司法程序上的公平公正。

### 三、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职能的优化建议

从各地专门教育实施的情况看,由工读学校转型而来的专门学校尚未完成立法所期许的使命。结合已有的实践经验,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宏观职能不仅要在坚持行政法权责统一原则下,从纵向与横向层面进行细化完善,其微观职能还要根据《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设置的通知》的精神进行必要的变通,将具体评估职能交由教育及公安等具体决定机关负责。

#### (一)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宏观职能应当继续坚持

在坚持行政法权责统一原则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宏观职能应当得到进一步坚持。

<sup>①</sup>《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sup>②</sup>《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第十五条规定,“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一,我国正处在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开展的初期阶段,截至2019年底,全国94个工读学校、2157名专任教师、6488名在校生面临着转型问题<sup>[10]</sup>,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宏观职能的落实不仅有助于解决工读学校的历史遗留与转型问题,还可推动当前专门学校建设与专门教育工作的具体落实。第二,宏观职能的坚持能满足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需要。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组成决定了其有能力、有职责协调政府、司法、群团及社会组织等单位与律师、社工等个人参与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中去。第三,坚持宏观职能有助于解决场域中各主体因惯习而导致实践工作出现掣肘的问题。在教育场域中,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既不是教育者,也不是受教育者,是教育参与者,属于新兴事务。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各组成“单元”均带着“摸着石头过河”的心态组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既往工作惯习会导致各职能部门在面对新生事务时驻足不前,从而窄化了工作范围。坚持宏观职能并积极协调各主体履职,有助于拓展工作范围,改革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能。

### (二)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宏观职能应进行纵向与横向细化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不仅要坚持前述“研究确定专门学校教学、管理”的宏观职能,还要进一步细化上述宏观职能。一方面,纵向细化省市县各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职能分工,实现省内资源的有效整合。省级人民政府应加快制定本省的专门学校建设与专门教育工作实施规划,进一步落实《意见》的要求,为市县政府夯实专门教育提供依据。如《预未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此时就出现省级政府的决定影响地方专门学校建设的情形。另一方面,横向细化统筹、指导、监督及考核等具体职能,由各职能部门协作负责。以监督为例,检察机关可以发挥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优势,敦请各职能部门依法负责,具体可通过检察建议以及行政公益诉讼等方式落实监督职能。譬如,为回应柳州市南环中学困境,同时为回应柳州市无法律意义上专门学校的质疑,柳州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责任,敦促柳州市新设公办专门学校(六十六中)以招收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与招收部分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民办南环中学形成功能互补,彰显了检察监督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利用教育督导机制,由专业素质强、经验水平高的人员组成教育督导队伍,对专门教育进行持续的考核与督导。必要时,教育督导可借助第三方评估机构,引入“风险—需求—响应”之风险评估模型<sup>[11]</sup>,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成效进行持续跟踪。在评估过程中,应当特别关注初犯风险、再犯风险以及动静态风险因子的适用<sup>[12]</sup>,从而判断专门教育协同效能的发挥情况。

### (三)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应放弃评估与建议职能

放弃评估与建议职能不仅符合行政法的权责统一原则,还可以通过简化、优化职能来节省公共资源投入。放弃职能看似削减了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职能,实际上有助于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更好地履行职能,继而实现教育矫治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立法目的。例如,《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昌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就未提及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评估职能,更未提及如何评估等事宜。首先,放弃评估、建议职能将直接解决决定可诉可复议与评估、建议不可诉不可复议之间的矛盾,从而有利于被决定实施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和主动要求接受专门教育但未获同意的未成年人通过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的方式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其次,放弃评估、建议职能将避免《预未法》关于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微观职能之文义解释的前述冲突,从而提升教育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的行政效率。最后,放弃评估、建议职能有助于司法机关履职。从权利救济视角看,人民法院掌握着审判权,检察机关掌握着检察监督权。在由人民法院与检察机关参与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作出评估意见并由决定机



关(教育、公安)执行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将如何履职、如何实现司法正义?因此,放弃评估、建议职能还有助于司法机关行使审判权和检察监督权,继而实现未成年人权益的最大化保护。同样,以上海市为例,尽管尚未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但专门学校的招生工作并未受到影响。相反,正是因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法理存在,公安机关与教育行政部门无法依法强制那些符合入校条件的未成年人入学。

#### (四)具体决定机关应承担评估职能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放弃评估职能并不等于放弃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评估,而是遵循权责统一原则,由专门教育的决定机关来具体实施评估职能。结合具体实践,可由教育行政部门单独或与公安机关共同直接行使评估职能。这一建议更加符合《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设置的通知》的精神,即“凡工作可以交由现有机构承担或者由现有机构进行协调可以解决问题的,不另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涉及跨部门的事项,由主办部门牵头协调”。如此,评估程序的设计将更为合理、更为高效。在评估职能发生转移后,建议职能自然消失,因此不对建议职能进行评述,仅考虑评估职能转移后的职能重构及优化问题。第一,教育行政部门单独或与公安机关共同直接行使评估职能符合法治精神,有助于被决定实施专门教育的未成年人维护自身权益。第二,由决定机关承担评估职能有助于简化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从而使得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更能专注于宏观职能的落实。事实上,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也可以通过其宏观职能中的统筹、监督、指导、考核职能来敦请教育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更好地实施评估工作,实现“运动员”向“裁判员”的角色转变。第三,教育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主导评估并不影响其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社会团体等参与评估。在由决定机关主导评估的场景下,其他主体或个人可为评估提供智力支持,但无须承担责任。从司法实践看,类似于评估报告的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报告中的多数,是职能部门通过向第三方购买专业服务的方式得到的,该模式也可运用于专门教育的评估工作。

### [ 参 考 文 献 ]

- [1] 朱 良:《解构与建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制度研究》,载《学习与实践》,2022年第4期。
- [2] 何 挺:《进一步细化落实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载《团结》,2021年第2期。
- [3] 侯艳芳:《未成年人保护处分制度的反思与改进》,载《法学论坛》,2022年第3期。
- [4] 路 琦:《工读教育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309页。
- [5] 路 琦 郭开元 刘 燕:《新时期专门学校教育发展研究》,载《中国青年研究》,2018年第5期。
- [6] 廖 斌 何显兵:《论收容教养制度的改革与完善》,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5年第6期。
- [7]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河源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http://www.heyuan.gov.cn/zwgk/szfwj/content/post\\_501380.html](http://www.heyuan.gov.cn/zwgk/szfwj/content/post_501380.html)
- [8]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昌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http://www.nc.gov.cn/ncszf/xxgkzewj/202112/d1de908af9a24cf8a01b8f4e9526c567.shtml>
- [9] 《海南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https://www.pkulaw.com/lar/99c76b4dfd2d95cb85c80bcd3244abcfbdfb.html>
- [10] 张晓冰:《专门教育:以教代刑》,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0年第5期。
- [11] 江 勇 张鸿巍:《台湾地区少年再犯危险评估之镜鉴》,载《青年研究》,2018年第4期。
- [12] 张鸿巍:《风险/需求评估在预防未成年人再犯罪中的适用》,载《暨南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责任编辑:崔 伟)